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7

問題編號

1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於 2010 年所推行有關樓宇進行安全檢查及維修需要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次數、活動內容、參與人數及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屋宇署推行了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促進市民認識適時維修及檢驗樓宇的重要性、不安全的建築工程所構成的風險，以及違例建築物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有關宣傳工作的重點如下：

- (a) 在 2010 年 1 月 17 日，屋宇署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一天的「樓宇安全嘉年華」（嘉年華）；是次嘉年華的主題為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活動包括綜藝表演、資訊展覽及互動遊戲。嘉年華促進並加強了市民對私人樓宇建築安全及適時維修的重要性的認識。是次嘉年華活動有約 8 600 人參與，而屋宇署須支付的總開支約為 87 萬元；
- (b) 在 2010 年 1 月，屋宇署於農曆新年前提醒市民要安全地進行歲晚的家居大掃除，加強有關鋁窗安全的宣傳工作。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出版報章特刊。有關宣傳工作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 (c) 為了配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推行，屋宇署在 2010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就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加緊進行宣傳活動。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增加播放有關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的次數，以及出版報章特刊。這些宣傳活動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
- (d) 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屋宇署與業主立案法團、承建商組織、物業管理公司、相關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舉辦了 44 場研討會及簡介會，以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參與有關活動的總人數約 5 100 人。研討會及簡介會由屋宇署現有的員工出席講解，作為他們日常職務的一部分；

- (e) 由 2010 年 10 月起，屋宇署展開一連串宣傳活動，以推廣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且出版小冊子、報章特刊，以及印製海報、一般指引、單張及直接派遞有關資料。這些宣傳活動的開支約為 750 萬元；
- (f) 在 2010 年 12 月，屋宇署出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分別為公眾及建造業從業員提供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一般須知及技術建議。製作及分發有關指引的開支約為 66 萬元；
- (g) 在 2010 年，屋宇署為高中學生編製了一份教材套，目的是在年輕一代之間培養樓宇安全的文化。教材套會在 2011 年 3 月分發到各中學。製作這份教材套的開支約為 50 萬元；及
- (h) 在雨季及風季來臨前及期間，屋宇署主要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加強有關棚架安全信息的年度宣傳工作。有關宣傳工作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11 _____